



110年度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CERD國家報告撰寫教育訓練



主辦單位 內政部移民署
承辦單位 東吳大學

課程表

0915-0930	0930-0940	0940-1040	1040-1050	1050-1150	1150-1315
報到	開幕致詞	課程一：撰寫準則 聯合國國家報告撰寫準則規範	休息	課程二： 各國國家報告介紹(一) 新加坡、德國、日本ICERD首次國家報告、 定期報告及國際審查委員結論性意見並對照 本國國情可撰寫內容分析	午餐
1315-1415	1415-1425	1425-1555	1555-1655	1655-1700	1700
課程三： 各國國家報告介紹(二) 韓國、澳洲、加拿大ICERD首次國家報告、 定期報告及國際審查委員結論性意見並對照 本國國情可撰寫內容分析	休息	課程四： 我國ICERD 首次國家報告架構介紹 逐條檢視各條撰擬重點 及各條各界關注議題進行介紹與討論	課程五：實作演練 合演練、實作課程及滿意度調查	總結與交流	活動豐碩結束



開幕致詞



聯合國國家報告撰寫準則規範

課程一：撰寫準則

講師：胡博硯教授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暨公法中心主任

胡博硯教授



→ 研究專長

憲法、行政法、憲法專題研究、德文法學名著選讀。

→ 經歷

財團法人國會觀察基金會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法學會常務監事
桃園縣政府研考會委員

→ 學歷

柏林洪堡大學
法學博士



國家報告基本介紹



國家報告的意義

國家報告係為依據各該條約規定，由締約方向各該管獨立機構提交之國家和地區條約施行狀況報告。以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體系而言，除首次國家報告外，常見為每四年提交一次。

這類條約監督機構為獨立專家所組成，於審查國家報告後提出結論性意見，藉由人權對話督促各國施行公約。



詳參教材P5



形式

國家報告的時程

本課程主要討論之ICERD國家報告，係根據ICERD第9條規定，締約國應於《ICERD》生效後一年內，及其後每兩年以及遇委員會請求時，即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報告，供委員會審議，委員會亦得請締約國遞送進一步的資訊。

委員會應按年將工作報告送請秘書長轉送聯合國大會，並得根據審查締約國所送報告及資訊，擬具意見與一般建議，此項意見與一般建議應連同締約國核具之報告，一併提送大會。

詳參教材P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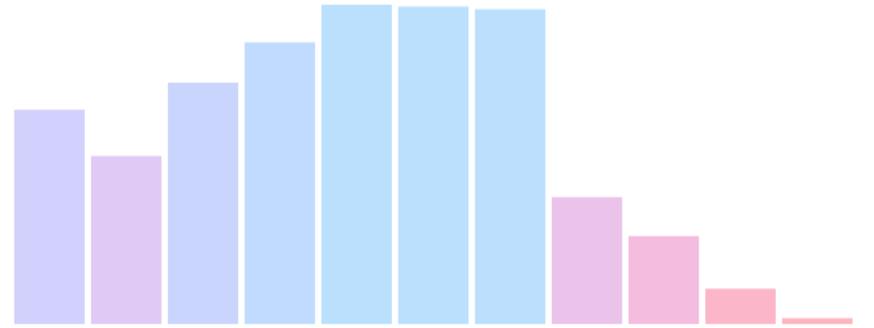
A photograph of three business professionals in an office setting, smiling and looking at a laptop screen. The image is overlaid with a dark blue semi-transparent filter. The text '國家報告的格式' is centered over the image.

國家報告的格式



共同核心文件

➔ 介紹該國之人口、經濟狀況及相關法律等



條約專要文件

➔ 與ICERD各條文具有直接相關，亦即公約施行概況之內容，政府機關應要參考撰寫準則，針對每一條文提供下列資料：

- (1)現況
- (2)具體適當措施
- (3)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詳參教材P6



為何要撰寫國家報告



目的

國家報告的用意，主要係給予政府一個檢視自我施政的機會，以ICERD國家報告為例，係將原先不把種族作為施政考量的法規命令及措施，進行通盤檢驗。



詳參教材P7



締約國責任



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故無法將已內國法化之各該核心人權公約國家報告提交聯合國相關條約機構進行審查。

詳參教材P7



締約國責任



於102年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中，首創我國特有之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機制，即主動邀請國際人權專家遵循聯合國之模式至我國審查國家報告，由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之人權現況提出建言，並發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詳參教材P7



未來展望

撰寫國家報告，除了得以藉此深入了解國家當前的各項狀況及數據，確認政府所為的政策或法規是否給予特定群體權益帶來實際的改善，也是審視的方法之一；且與此同時，也可以跟民間團體進行交流與討論，發展良性的對話，共同為促進切和現代社會發展所需的人權努力。

詳參教材P8



民間社會組織提交的影子報告



於台灣的審查程序中，影子報告亦被稱為「民間報告」，NGO可藉報告提供被國家忽略的資訊、統計、實際情況或特殊議題；若國家的政策未達其所宣稱的成效，或某個行政措施對種族影響重大，亦可為專題書寫之內容，NGO亦可在報告中提供建議，無論是要求國家提供統計數據，或實際作法，皆會為國際專家在提供建議前的重要參考。

若NGO於開會時發現，政府並未依據前次結論性意見進行修正或改進，甚至有些為早已發現的問題，卻未列入國家報告，以上情形均可寫入影子報告中。

詳參教材p9



國際審查

我國因非聯合國之會員國，無法參與人權理事會及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委員會之國家報告審查，惟為提升我國人權保障，促進相關人權標準與國際社會接軌，我國係決定主動參照聯合國的國家報告審查程序（如兩公約國家報告係以此方式為之），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就我國國家報告提出觀察報告，作為提交聯合國審查替代方案，以構築國際人權對話平台，建立我國國家報告制度。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CERD)

- 其為監督各締約國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情況的獨立專家機構。
- 所有締約國有義務定期向該委員會過教關於權利落實情況的報告，各國必須在加入公約後的一年內進行報告，隨後每兩年報告一次。
- 委員會會審議每一份報告，並以「結論性意見」的形式對締約國提出委員會的關注問題及建議。

詳參教材P1



結論性意見

委員會經仔細審議各國別報告員介紹的結論性意見草案，並將修訂或建議轉交給負責修改文本的報告員，以促進委員會全體對草案的審議；而一旦結論性意見的本文經委員會通過，秘書處將會將其轉發至相關締約國，之後轉發至其他相關方。

詳參教材P5



結論性意見的後續行動

締約國報告係委員會充分履行其監督《ICERD》規定義務落實情況此一職責的基本機制，而締約國代表對評論、意見或問題的答覆，以及要求委員會成員澄清的請求是委員會和報告國之間對話的基本部分，雖然某些問題可能需要再次諮詢締約國政府，委員會亦期待締約國得盡可能精確地答覆，或載入下一次定期報告中。

詳參教材P5



撰寫準則



根據聯合國人權條約機構所提供之「聯合國根據《ICERD》第9條第1款提交ICERD具體文獻的準則」，為下述說明。



報告準則的目的是就締約國報告的格式及內容向締約國提供諮詢意見，以確保報告之完整性，並以統一的格式提出；且若締約國遵守報告準則，委員會亦可減少按ICERD第9條及《議事規則》第65條要求締約國提供進一步資訊。

詳參教材P10



根據ICERD第9條提交的條約專要文件，不應重複共同核心文件所列的資訊。其應結合委員會的一般性意見，撰寫與執行《ICERD》第1條至第7條有關的具體資訊。

報告所有部分均應反映確實施行《ICERD》及既有進展的執行情況。除首次的ICERD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外，報告亦應結合關於落實結論性意見及建議的準則，撰寫對委員會在結論性意見及建議中所表達關切議題的回應以及執行委員會建議事項的情況。

詳參教材P10



人口的族裔特徵、包括源於文化混合的族裔特徵，在《ICERD》方面特別重要。應該在共同核心文件中提供人權落實情況評估指標，包括人口指標。如果這項資訊沒有列入共同核心文件，則應列入《ICERD》條約專要文件。



詳參教材P11



許多國家認為，在進行普查時不應要求提供種族等資訊，以免加深其原要克服的分化或影響個人資料保護的規則。如要監測在消除種族歧視方面的進展，就必須在條約專要文件中對可能因種族、膚色、血統、民族和族裔出身等特徵受到較不利待遇的人數有所說明。

因此，促請於未就普查收集上開特徵資訊的國家，提供母語、通用語或代表族裔多樣性的其他指標資訊，並請提供自社會抽樣調查中所得關於種族、膚色、世系或民族或族裔出身方面的資訊。如果缺乏量化資訊，則應對人口的族裔特徵作具體的說明。建議並鼓勵各國擬訂收集相關資訊的適當方法。



委員會還希望瞭解以下資訊：**是否有群體在締約國被正式承認是少數民族或族裔或原住民族**，如果有，**是哪些群體**。委員會還建議指明基於血統的社區、非公民和國內流離失所者。



如有必要，報告國應附上為便利審議報告之其他補充文件副本，分送委員會所有成員，此一副本應提供英文、法文、俄文或西班牙文等委員會的工作語文版本，且數量應充足。



各國在報告中如要委員會參閱共同核心文件或其他的條約專要文件提供的資訊，應確實註明提供該資訊的相關段落。

詳參教材P11



依照《協調準則》第19段，首次國家報告專要性文件不應超過60頁，隨後的定期報告專要性文件應限制在40頁以下。



新加坡、日本、韓國等國ICERD國家報告、定期報告
及國際審查委員結論性意見並對照本國國情可撰寫內容分析

課程二： 各國國家報告介紹(一) 講師：王政凱律師

Dentons Taiwan
高級合夥律師

王政凱律師



專精於國際人權、原住民族與種族平等重要議題，
以及勞動法令及勞資協商、能源法與公共工程等業務。

→ 經歷

中華保護智慧財產權協會執行秘書
財團法人亞太 合研究兼任助研究員

→ 學歷

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
法律專業：國際人權、比較法



各國國家報告介紹



110年度 ICERD國家報告撰寫教育訓練

新加坡





特色

- 新加坡首次締約國報告係以其文化、社區和青年部長傅瑩所撰寫的序文開場，其內容除了充分地表達新加坡政府對於消除國內的種族歧視與促進文化融合並彼此尊重的決意，亦可瞭解新加坡政府對於ICERD所持的立場，且其中文字亦蘊含溫度，符合ICERD的中心價值。
- 而後續內文部分，則以ICERD其中最為關鍵的第1條至第7條為主體架構，並依序分述政府按其條約所訂定的法規或實施的政策，相當直觀且易於掌握，也可就其報告迅速地了解到新加坡政府就各項條約實際的修正與改善。

詳參教材p42



待改進事項

- 惟報告內文論述的主要種族與文化衝突僅有於西元1969年的華人與馬來人為期70日的種族騷亂，對於近期於2013年於小印度區引發的移工抗議，以及後續因年輕世代對於種族文化的不甚理解，所引發的網路言論與種族衝突等皆無著墨，甚為可惜。
- 而新加坡政府為防止種族歧視的煽動，訂立了相當嚴格的法規，此亦在國際間持續受到廣泛關注。因新加坡政府在限制公民權益與壓制政治敵對勢力等擁有極高的權利，其中即包括《煽動叛亂法》、《國內安全法》、《維護宗教和諧法》等。

詳參教材p42



待改進事項

- 於2006年之世界自由度排名，新加坡獲得政治自由為五分、公民自由為四分（其最高分為七分，分數愈低則代表愈自由），而綜合評分為「部分自由」另2009年，新加坡在無國界記者的世界新聞自由指數所涵蓋的175個國家中名列第133位。
- 從余澎杉事件觀之，新加坡政府在面臨消除種族歧視與言論自由間的平衡持續受到國際間質疑，國際特赦組織近年也不斷地呼籲新加坡政府應更重視人民的基本自由與人權，而要如何如何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應是新加坡政府目前所面臨相當嚴峻且重要的議題。

詳參教材p43



重大議題

新加坡係為一多民族國家，其人口種族結構為72%華人、13%馬來人、9%印度人，剩下的則是其他族群，而此情況亦為新加坡埋下種族衝突的因子；因新加坡係由華人族群作為統治階層也掌握了多數經濟活動，馬來人多信奉伊斯蘭教，印度裔移民則大多擔任勞工階級，族群間彼此有利益或宗教的衝突與矛盾。



重大議題

- 於1969年，新加坡爆發了華人與馬來人的大衝突，為期70天，造成數十人死亡。
- 於2013年，小印度居民因不滿其所處的勞動環境欠佳，印度籍與其他籍勞工暴動，甚至燒了一台救護車，而在眾多外資的關注下，時任的法務部長出面安撫外籍勞工，總理李顯龍亦成立委員會專責此事件。



重大議題-小印度居民抗議



詳參教材p44



重大議題

全國職工總會前會員事務署助理署長張艾美，其為澳洲人且為新加坡永久居民，於2012年10月初因住所樓下的馬來人舉辦婚禮聲較為吵雜，張艾美在臉書發表有關種族敏感的言論，包括批評馬來人婚禮舉行太多天，且有「如果花錢舉行一場真正的婚禮，或許離婚率就不會那麼高」、「大家怎麼可以容忍花50元就可以舉行婚禮」等言論，而此文一出即引來網友撻伐，雖然即刻刪除文章，但已被四處轉載，事件亦登上新加坡各大媒體，當時連新加坡總理李顯龍、副總理尚達曼都出聲譴責。事件爆發後兩天，全國職工總會立即發表聲明開除張艾美。

詳參教材p44



與我國國情分析比較

推動種族融合國家一體化的工作為當務之急

相對於我國人口組成雖有不同族群，但種族較為相近，新加坡主要由馬來人、華人、印度人等不同種族構成，屬於多種族社會，且因歷史之緣由，對於新加坡來說，自馬來西亞聯邦獨立後的當務之急，即是保持種族和宗教間的和諧，故新加坡推動種族融合國家一體化之工作歷史已久，且有相當多的政策深植我國借鏡。



與我國國情分析比較

住房政策

特別著重在於「**社會經濟層面**」上的平等，因為唯有經濟社會上地位的平等，才有可能達到各種族的實質平等。



詳參教材p45



與我國國情分析比較

語言方面

新加坡有四種官方語言，即馬來文、中文、泰米爾文和英文。而在教育體系之規劃亦係以「雙語政策」作為整體架構，確保每個孩子同時學習英語和母語，從而保持對主要族裔群體母語的認識，同時學習共同語言英文，作為促進族裔間互動交流之工具。



與我國國情分析比較

選舉制度及法規範方面

新加坡為徹底消弭種族歧視，已頒布「煽動叛亂法」、「不良出版物法」、「國內安全法」、「維護宗教和諧法」，並成立少數群體權利總統委員會，防止政府實施歧視性的法律。

且為保障少數族裔群體在總統職位上的代表性，於2016年修訂了「總統選舉法」及「憲法」，規定如果任何種族群體的成員在連續五屆任期後沒有擔任「總統」職務，下屆總統選舉將留給該族裔群體的候選人。設身處地深入理解不同文化，平權工作仍有改善之空間。



與我國國情分析比較

救濟方面

新加坡法院目前仍舊是該國唯一審理個人種族歧視的。且迄今為止，沒有向新加坡法院提出任何種族歧視案件。顯見該國與我國皆面臨種族歧視黑數以及救濟管道不足暢通之問題，相關工作實有改善之空間。



110年度 ICERD國家報告撰寫教育訓練

日本





特色

締約國報告多以該國涉及種族歧視議題為開端，並加以詳述，後續則以**ICERD的第一條至第七條為主體架構**，依序分述政府按其條約所訂定的法規或實施的政策，相對直觀且易於掌握，也可就其報告迅速地了解到日本政府就各項條約實際的修正與改善。



特色

重視反歧視教育

- 日本自第一次締約國報告即有說明該國訂有《教育基本法》，規定所有人皆有接受平等教育的權利，且無論於公立或私立學校中皆不得有種族或國籍不同而有歧視之情形。
- 於2013年締約國報告中亦有說明為促進日本民眾及學生對人權及種族議題有所認識和理解，日本文部科學省實施了《人權教育研究推進計畫》，以加深對不同種族和民族的了解，以消除對不同種族和民族的歧視和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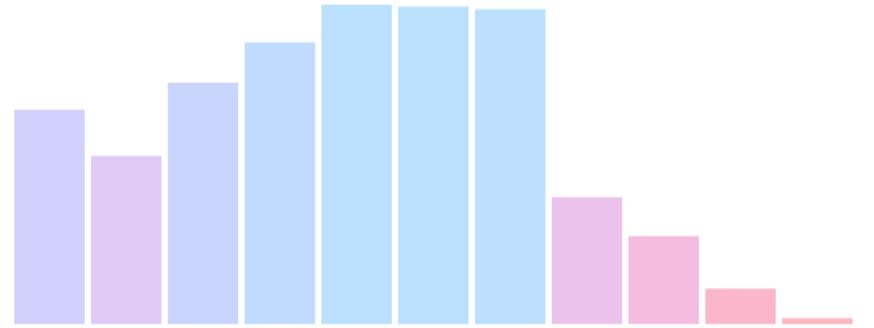
詳參教材p56



特色

法院判決或判例分析

日本於2008年國家報告中，載有關於處理種族歧視問題案件的法院判決資訊（自2000年1月至2007年12月），對所紀錄的各案件皆有詳細說明背景及法官判決依據及考量，後續亦有針對整體案件數據作出統計。





特色

重視「公職及執法人員的人權教育及培訓」

日本於2013年及2017年的締約國報告中均有針對一般公務員、警察、檢察院官員、矯正機構等相關官員，為促進對人權的尊重及避免種族歧視，提供多項政策及訂立法規範，政府有制訂人權課程。



詳參教材p57



待改進事項

對於「愛奴族生活狀況及調查的持續追蹤」

雖然自第一次2000年的締約國報告中，日本政府對於愛奴族議題有為措施或進行研討，並於第三次2008年的締約國報告中，亦有說明為尊重愛奴族且消除對其的偏見和歧視。

然第七次2013年的締約國報告，對其並無持續的追蹤，尤其第三次至第七次報告之期間長達八年，愛奴族的生活狀況及調查等皆無提供相關資料，而2017年的締約國報告中，亦僅有說明其政策推進委員會的研究範圍及團隊，並無對實質政策及其效果闡述。

詳參教材p57



待改進事項

對「愛奴族人權保障」仍有改進空間

雖國家報告中已有針對愛奴族人權付出努力，惟如內文與重大議題部分亦有說明，愛奴族不論於就業、教育或未受尊重並遭歧視等案例仍多有報導，且愛奴族人雖生活水準有所改善，**但與大多數北海道其他居民仍有落差**，締約國報告雖針對愛奴族的語言及文化有採取措施，**然對愛奴族的土地和自然資源權利等卻無充分保護。**



待改進事項

對《憲法》中「**種族歧視定義**」仍有改進空間

日本《憲法》對種族歧視的定義與ICERD第一條並無相符，其中所規定的平等和不歧視原則中的種族歧視定義，不包括**民族或族裔血統、膚色**等理由。



待改進事項

對「禁止種族歧視的具體法規範」仍有改進空間

- 日本並無禁止種族歧視訂定全面性的法規範，亦無按照ICERD中的第一條及第二條，**禁止直接和間接的種族歧視進行具體的立法。**
- 目前仍未有相關的法規範使得遭歧視的受害者尋求適當的**法律援助或補救。**



待改進事項

應持續推進「人權委員會法案」的進程

日本通過人權委員會法案的進程於2012年即中斷且無持續更新，且在建立國家人權機構方面取得的進展相當緩慢，於後續國家報告中亦無在設立人權機構方面取得任何進展。



待改進事項

對「**外籍人士的居住正義**」仍有改進空間

日本直至目前仍存在因非公民而無法獲得住房的現象，為此狀況已有多國訂有相關法規範，禁止於房產市場的歧視現象。



重大議題—愛奴族



詳參教材P58



重大議題——愛奴族

- 日本長年來經常被描述為單一種族的國家，但其實現今的日本除了大和民族以外，仍有一群世代在日本北海道、及俄羅斯的庫頁島、千島群島以及勘察加等地，和自然和平共處的原住民族——愛奴族。
- 自1899年3月2日頒布《北海道舊土人保護法》後，愛奴族人被迫學習日語以及須採用日本姓名，亦責令其停止宗教習俗，成為部落民的一支。而於二戰後，日本政府繼續沿用「自古以來的居民」此等說法，不承認有此民族的存在，直到2008年6月6日日本國會才首次承認愛奴族為原住民，並於2019年立法確認。 詳參教材p58



與我國國情分析比較

日本長久以來排外性嚴重，然而，日本人口高齡化以及少子化，使其面臨勞力短缺的情況，因此近幾年有降低外籍移民和居留條件，延攬國家發展所需之人才及人力。

反觀台灣人口結構相同顯現高齡化及少子化的現象，因此政府過去已因國內發展需求，積極地引入外籍移工，但也因此為我國的社會帶來多元的文化衝擊，同時也產生較負面的歧視情緒及言論。



與我國國情分析比較

另外值得參考的層面則是原住民議題，日本與台灣都具有保有原始生活型態的部落群體。日本過去曾一度將其歸長時間類成落後文明的群體，並設立歧視性甚至帶有泯滅色彩的法條。

反觀台灣就原住民問題，中央及地方政府皆已有發展出相對完善的措施，使其更佳的受到保護及融入社會。但在我國社會中，原住民在社會融入過程中，仍可能因其語言、外貌，飽受歧視及挑戰。



110年度 ICERD國家報告撰寫教育訓練

大韓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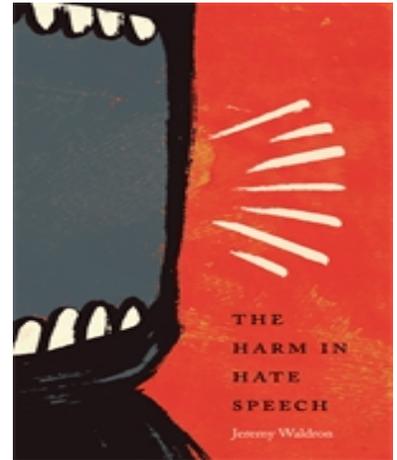




特色

重視「**種族歧視**」及「**種族主義仇恨言論**」

- 韓國於2012年及2017年提出之締約國國家報告，均強調韓國《憲法》第11條第1款、韓國憲法法院、現行法律等重視及保障平等權及禁止種族歧視等行為。



詳參教材p46



特色

難民權益

- 2013年7月1日起難民法正式生效。
- 2018年5月間，葉門難民抵達濟州島事件，引發韓國社會、平面媒體、電子媒體及社群網路等，相繼爆發反對葉門難民的種族仇恨言論。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基於此背景，亦於2019年結論性意見中，督促韓國政府應遵守關於打擊種族主義仇恨言論的第7號、第15號及第30號一般性意見，並建議韓國政府應採取措施「打擊種族主義仇恨言論」。





特色

重視「移工權益」

- 韓國政府除於《外籍移工就業法》第22條明文規定禁止歧視移工，並根據《居住在大韓民國的移民框架法》，先後制定並實施相關法規提升移工權益。
- 外籍移工與韓國本國籍勞工相同，均享有依據《勞動基準法》和《職災賠償保險法》所能獲取之職災保險及國家健康保險。



特色

重視「婚姻移民及跨文化家庭之權益」

- 韓國政府於2008年3月頒布《跨文化家庭支持法》，其後亦陸續實施「入境前海外專案」及制定「國際婚姻指南計畫」等，協助婚姻移民能更迅速理解韓國的生活方式和文化，並更好地融入韓國社會。
- 然而，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建議韓國政府應修訂《跨文化家庭支持法》中對「跨文化家庭」之定義，將其擴展到配偶雙方皆為外籍人士組成的家庭，始能不加歧視地給予所有「跨文化家庭」於法律上應享有之福利。

詳參教材p49



特色

重視「人口販運及E-6類簽證入境婦女之權益」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2019年結論性意見中提及，韓國政府目前仍然缺少關於禁止人口販運的全面性法律。再者，據悉有部分持**藝術家/運動員(E-6類簽證)**入境韓國的移民婦女遭到強迫性剝削，惟人口販運者受司法追訴之比例仍相當低。

- 韓國政府於2017年遞交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中指出，韓國政府已強化藝術家/運動員(E-6類簽證)發放之審查標準。



待改進事項

應持續與民間組織等利害關係人對話

- 韓國歷年遞交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中，並未詳細說明其國家報告之撰擬過程。
-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2019年之結論性意見指出，建議韓國政府於編寫下次定期締約國報告時，應繼續與人權保護領域之民間社會組織、尤其是反種族歧視組織等利害關係人，繼續進行協商並加強對話。



重大議題-葉門難民進入濟州島



詳參教材p51



重大議題

葉門難民進入濟州島

- 韓國於2013年正式訂定《難民法》，為東亞國家從法律上明文制定《難民法》之首例。其中，位處韓國西南方的濟州島於2002年開始，為促進觀光產業，故對包括葉門在內的國家給予30天的免簽證優惠。
- 2016年及2017年分別只有7位與42位葉門籍國民透過濟州島的免簽證優惠政策，於入境韓國後再依據韓國《難民法》申請庇護，數量並不多。

詳參教材p51



重大議題

葉門難民進入濟州島

- 隨著葉門本地的戰亂與飢荒加劇，取得庇護的葉門人口耳相傳，再加上廉價航空於2017年底新開啟馬來西亞吉隆坡到濟州島的直航航班，故吸引眾多葉門人於2018年大量持免簽證入境濟州島，進而申請難民庇護。
- 根據韓國法務部於2018年7月份的統計資料，2018年1月至5月申請收容的葉門難民中，有527名葉門人在免簽的情況下，由濟州島進入南韓本島；故僅2018年上半年的前5個月，葉門難民入境韓國的數量，即超過2017年全年的10倍。

詳參教材p52



重大議題

葉門難民進入濟州島

- 2018年上半年，葉門難民大量免簽抵達濟州島的新聞畫面大量報導，由於報導之評論多基於種族主義的刻板印象，再加上韓國政府亦使用「非法難民」等貶義詞形容葉門難民，致使韓國社會及社群網路上爆發反對葉門難民的仇恨言論。
- 根據調查，支持接受難民者有30%，反對者有49%；其中，20～29歲的韓國人高達70%反對接受難民，而40歲以上的民眾只有43%反對難民進入韓國。此民調顯示，韓國年輕人對於葉門難民進入韓國不滿的情緒，遠高於中老年人。

詳參教材p52



重大議題

葉門難民進入濟州島

-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敦促韓國政府應確保能有效執行計畫中的國家廣播語言準則，並積極審查法律和官方文件，消除「非法移民」此措辭詞彙之使用，並避免將來繼續採用此措辭，以減輕社會群體對移民的對抗情緒。



與我國國情分析比較

類似的外籍移工之相關政策

- 韓國截至2020年，外籍移工已達133萬人，在近年定期締約國報告中，數次強調該國重視外籍移工權益，諸如《外籍移工就業法》第22條明文規定禁止歧視移工、2013年10月修訂之《移民法實施細則》，確保不良紀錄之仲介機構無法再獲取新簽證，乃至於韓國政府近年對人口販運、持E-6類簽證入境者之改革等。



與我國國情分析比較

類似的外籍移工之相關政策

- 依據我國內政部統計資料，外籍移工人數2020年底統計數據：
1. **產業移工**-越南20.6萬人(45%)，菲律賓12.1萬人 (27%)、印尼7.1萬人 (15%) 及泰國5萬人 (13%)。
 2. **社福移工**-印尼19.2萬人(76%)，越南3萬人 (12%)、菲律賓2.8萬人 (12%)。



與我國國情分析比較

值得注意的是，鑒於韓國於2018年5月間葉門難民抵達濟州島事件，引起國際社會對韓國種族主義仇恨言論、移工政策之關切，預期韓國政府在後續之定期締約國報告，除會回應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結論性意見對移民政策之重點議題，亦會更新**韓國政府對移工權益相關立法及政策藍圖之論述**，應可作為我國日後撰擬國家報告時之參考。



析德國、澳洲、加拿大等國ICERD國家報告、定期報告
及國際審查委員結論性意見並對照本國國情可撰寫內容分析

課程三： 各國國家報告介紹(二) 講師：許原浩律師

Dentons Taiwan
初級合夥律師

許原浩律師



具有專業之公法實務經驗，並長期深耕國際人權、原住民族與種族平等重要議題。

→ 經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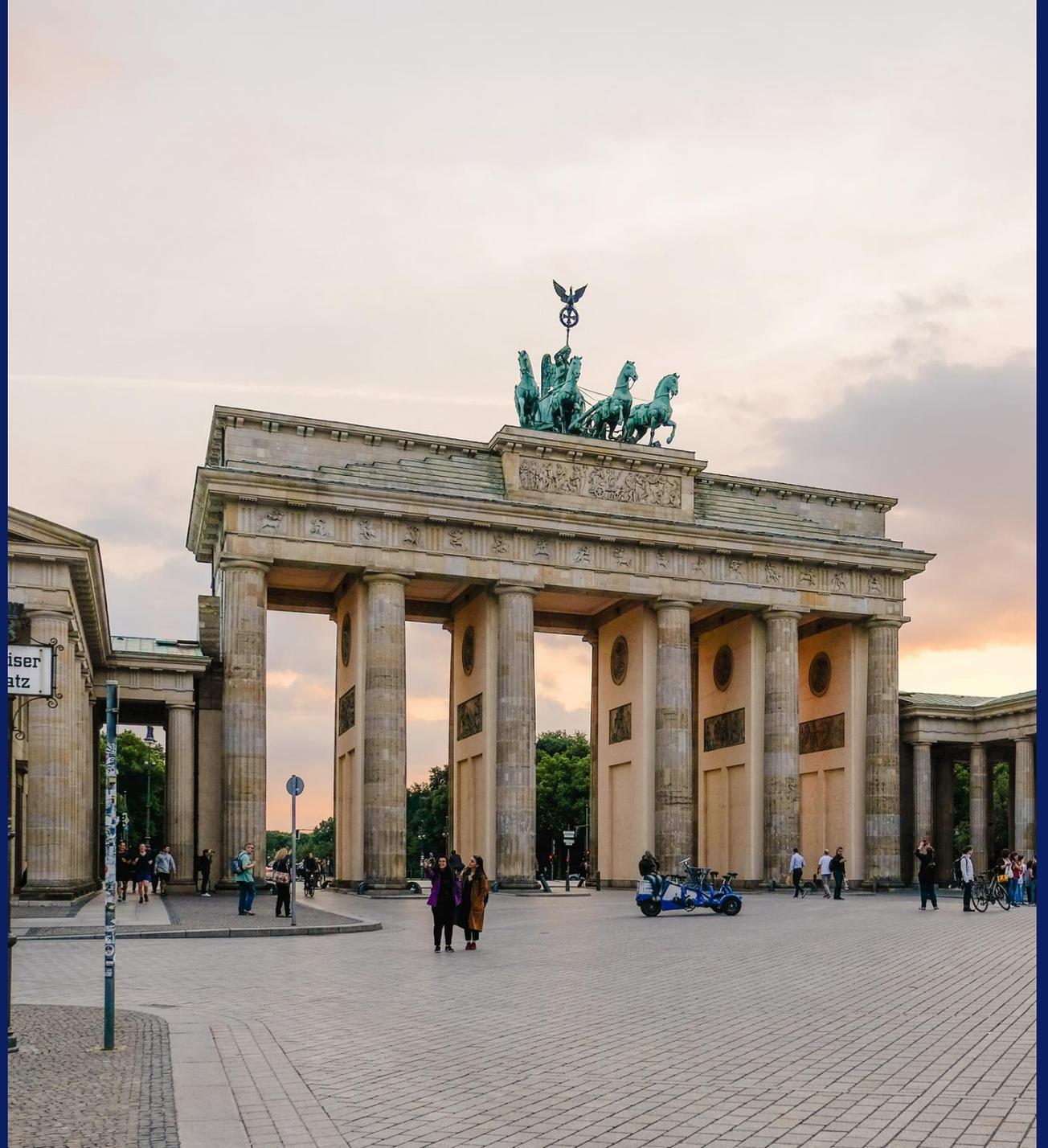
植根法律事務所實習律師
第一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中華人權協會會員
財團法人亞太 合研究院兼任助理研究員

→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士
法律專業：憲法、國際人權



德國





特色

重視「人權機構」的設立

於2007年的締約國報告，顯示出德國於2006年8月通過了《一般平等待遇法》，該法禁止基於民族和種族血統、性別、宗教信仰、殘疾、年齡和性取向的歧視；且由聯邦家庭事務、老年公民、婦女及青年部設立**聯邦反種族歧視辦公室**，負責向受種族歧視受害者提供法律諮詢及服務，並設立了**少數族群問題秘書處**。



特色

重視「個別族群」的保障

德國於多次締約國報告均有部分係為詳細地說明針對於德國的個別族群，如辛提人和羅姆人、猶太社區、穆斯林、非裔等。



詳參教材p62



特色

重視打擊種族歧視的「立法及政策」

德國於2013年中的締約國報告顯示，其通過了**刑法**的修正，規定了在量刑時，**應考慮種族主義動機**，並可將其視為特別加重刑責；且德國政府亦於2017年通過新的「**反種族主義國家行動計畫**」，並於其報告中詳細列舉種族歧視在刑事條款中的適用。



特色

重視對「政府官員的培訓」

於2013年締約國報告中顯示，德國不僅增加公共服務中具有移民背景的工作人員百分比，亦建立一個「公共服務中的移民權益」論壇，制定了具體措施，使所有申請人皆可平等地進入各級行政部門；且對所有德國**法官**及**檢察官**定期提供課程，內容涉及種族主義、右翼極端主義和反猶太主義等具體問題，並以舉辦研討會培養法官針對其議題的法律知識及道德培養。



待改進事項

「具體法規範」仍有改進空間

德國並無為禁止種族歧視訂定全面性的法規範，雖有通過《一般平等待遇法》以及修訂刑法中將種族歧視視為刑事案間中可特別加重刑責，但仍未有全面性的法規範來保障遭歧視的受害者或設立相關機構，為民眾提供諮詢服務。



待改進事項

「房地產市場上的歧視和隔離」仍有改進空間

根據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中，**業主可拒絕向申請居住者出租公寓**，以建立並維護具有社會穩定性的居民結構和平衡居住區域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條件，此狀況可能導致基於種族的間接歧視。



待改進事項

對「**種族歧視言論的規範**」仍有改進空間

德國政府雖有採取措施，但聯邦和邦政府對於遏止種族歧視行為以及歧視言論應採取**更為有效的政策及規範**，**尤其德國多有政治人物或政黨等散播種族主義理念或發表歧視其他種族之言論**，然德國政府卻缺乏有效地措施以強力制裁並遏止此類言論及行為。



待改進事項

針對「亞裔的種族歧視」仍有改進空間

針對亞裔的種族歧視問題及相關政策及規範少有發展，尤其近年多有亞裔於德國遭歧視，甚至遭肢體攻擊等案例，德國政府應就其採取具體且有效地行動。



重大議題—種族仇恨言論



詳參教材p63



重大議題—種族仇恨言論

2009年秋天，德國聯邦銀行董事會成員蒂洛·薩拉辛公開稱：
「西方社會應對穆斯林移民進行嚴格篩選，否則若持續讓低教育水平、好吃懶做卻又而不斷生養小孩的外來移民湧入德國，德國的人口素質與財政狀況很快就會被拖垮。」

薩拉辛指責土耳其裔移民無意融入德國社會，住在德國的土地上卻又拒絕認同這個國家；他們以宗教文化為「藉口」，沒有負起讓子女接受「適當教育」的責任，反而卻「持續製造更多包著頭巾的小女孩」。



重大議題—種族仇恨言論

薩拉辛的言論在德國社會引起軒然大波，連其所屬的社民黨都譴責其排外言論，甚至啟動內部機制，要將他清除出黨。很多穆斯林移民更是把矛頭指向薩拉辛，他公開活動時也一度受到警察保護。

但另一方面，很多德國人對土耳其移民的不滿都在薩拉辛的言論裡找到了依據，他們暗中贊同他的觀點。2010年9月底，屈於巨大輿論壓力，薩拉辛主動提出從聯邦銀行的董事會退出來。薩拉辛捲起的漩渦這才逐漸平息了下去。



重大議題—種族仇恨言論

隨著前述之民間團體TBB協會向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委員會提出申訴，控訴德國政府容忍種族歧視、違反公約義務之後。

「德國人權中心」在2010年9月也發表公開聲明，並獨立提交一份「法庭之友」意見書，嚴正聲明表示薩拉辛的種種言論，已經構成ICERD第4條所欲根除之種族優越主義思想。



重大議題—種族仇恨言論

德國人權中心主張：

- 本案的情況並非如政府所稱，薩拉辛言論的激烈程度不足以構成煽動，不僅無意為特定族群貼上「劣等」標籤，也沒有鼓勵聽者採取暴力行動云云
- 援引 ICERD 委員會過去判例，表示發言者的身分與發言脈絡不能為種族仇恨言論開脫。如果我們接受「薩拉辛的發言屬於政治評論」，將導致公眾人物將享有自由表達種族主義見解的特權與保護，這不只無法促成公約原先期盼的族群融合理想，反而是助長種族主義的發展。

詳參教材p65



重大議題—種族仇恨言論

2013年2月，ICERD委員會做成決議，認定德國政府因未能展開「有效」調查，來判斷薩拉辛的言論是否屬散播「種族優越思想」，使得德國公民落入「被種族仇恨煽動」的危害中，也讓受害的人民無法獲得有效的權利救濟，已經違反ICERD公約第2條第1(d)款、第4條與第6條之義務。

ICERD委員會也強調，言論自由的行使負有特殊責任與義務，尤其是「不散佈種族主義思想」的義務。

詳參教材p66



與我國國情分析比較

依據德國官方數據顯示，高達26%的德國人口（或其父母）具有移民背景，而2009年此比例僅為19%。而臺灣的外籍移工則始於1970年末，引進東南亞籍的外籍移工，形成大規模的跨國勞動遷移。

伴隨著移民而來的社會、文化和民族差異對於當地社會造成矛盾及衝突，如何將消除新住民因社會和語言隔閡所帶來的嚴重偏見以及身份認同問題和社會整合，演變成當地社會的一大挑戰。

詳參教材p67



與我國國情分析比較

- 德國為促進族裔間互動交流、文化融合所設立之相關法規和機構，深植我國參考。
- 德國外籍移民所提供的勞動力被部分族群的本地人視為失業率提升的元兇，同時也使犯罪率提升。因此也容易滋生為德國居民對外籍移民的歧視心態。
- 德國制立《一般平等待遇法》，禁止基於種族、血統、性別、宗教信仰等不同所產生的歧視行為，也於各地聯邦設立了相對應的反種族歧視辦公室。

詳參教材p67



與我國國情分析比較

臺灣新住民，除面臨語言、文化之衝擊，同時可能需兼顧家庭照顧之責，導致無法接受專業的職業訓練，使其在尋求就業管道中，受到歧視並形成阻礙。



澳洲





特色

重視「民主基礎」及「多元性」

- 澳洲政府自2008年起，即宣布成立國家人權諮詢機構，負責檢視及推動人權保障工作。
- 該國家人權諮詢機構於全澳大利亞逾50處城市、區域和偏遠地區舉辦超過65場的圓桌論壇和公聽會，討論促進人權保障的可能方案，其中之一即是透過相關立法與政策，並有效促成締約國國家報告之撰擬。

詳參教材p69



特色

重視「人權教育」



- 澳洲政府強調透過人權教育之方法，培養公民及不同社群對反種族歧視及人權之重視。
- 《原住民族語言和托雷斯海峽群島民語言國家框架》等計畫，亦代表澳大利亞政府尊重原住民族文化、歷史及語言之積極作為。

詳參教材p70



特色

重視「**原住民族權益**」

- 原住民族人口約占澳洲總人口的3%，澳洲政府亦於歷次定期國家報告中以極大篇幅承諾對原住民族之權益保護。
- 於2007年開始進行之原住民族產權制度改革，其中「原住民族產權代表機構」之建置，代表澳洲政府對原住民族相關事務及申請程序，能有更高之回覆性、效率性及問責性。
- 於2008年2月13日，澳洲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失竊的一代」的正式致歉。

詳參教材p70



特色

惟值得注意的是，ICERD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2010年及2017年之結論性意見中均指出，澳洲政府對原住民族憲法及憲法外權利之社會經濟保障仍然不足，故建議澳洲政府應繼續採取積極措施，諸如修改《1993年原住民族土地所有權法》、增加對原住民族全國大會之財政預算、正視原住民族於羈押期間之刑事司法等議題，以確實維護原住民族之權益。



特色

重視「移民及尋求庇護者之人權」

澳洲係全球三大安置國之一，且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澳大利亞政府基於《人道主義方案》，已安置逾825,000餘名難民及其他人道主義入境者。

基於此背景，澳洲政府於2003年、2010年、2016年提出之定期國家報告均強調澳洲政府對移民的非歧視性簽證政策，包括在簽證申請程序中，不會要求申請人提供其宗教信仰等資訊，以及對移民拘留及簽證申請進行修法。

詳參教材p71



特色

重視「多元文化」

澳大利亞目前約2,360萬居民中，有超過四分之一居民係出生於海外，而澳大利亞政府於2014年委託基金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全社會有85%的人認為多元文化對澳大利亞有助益。

基於此背景，澳洲政府重視與多元社區團體保持溝通及聆聽之重要性。並承諾會定期檢視並更新其「多元文化的澳大利亞」計畫，以促進及維護社會之凝聚力。

詳參教材p71



待改進事項

- 定期國家報告中人口族裔構成的調查，未允許受調查者選擇自我認同的所屬族群，也未提供按「性別」分類的族裔統計數據，而未完全符合委員會於1999年提出的第24號一般性意見。
- 定期國家報告對原住民族承諾相關修憲、修訂法律等政策仍有改進空間。
- 定期國家報告對《德班宣言和行動綱領》之執行進度應持續追蹤



重大議題

澳洲政府於1905至1967年間設立「保護」原住民兒童的法案，根據法令進行名義上是保護政策，實為種族歧視與文化消滅，強行將澳大利亞原住民兒童帶往白人家庭或者政府機構照顧，強迫原住民兒童學習白人語言、文化、改成白人的姓名，讓原住民兒童融入主流的白澳社會生活。直到1970年粗估約有十萬名原住民兒童被迫離開自己的家庭和社群，他們也因而被稱為「失竊的世代」。



重大議題-失竊的世代



詳參教材p73



重大議題

澳洲政府在1995年正式請求澳洲人權委員會來調查此一強制分離政策所造成的影響，澳洲人權委員會於1997年提出報告「Bringing them Home Report」，並提出54項建議，其中包括道歉、保證不重複、恢復原狀、康復措施及金錢賠償。

2007年，澳洲總理陸克文開始與澳洲原住民協商應該採取何種形式的全國道歉，於2008年2月13日，他正式代表澳洲議會向失竊世代的成員致上具里程碑意義的官方道歉，此為澳洲官方的首次道歉。

詳參教材p73



重大議題

澳洲總理莫里森於2021年8月5日宣佈為「失竊的世代」設立賠償基金，向議會表示將撥款3.786億澳元用於賠償該政策對原住民所造成的損害。

該計劃旨在解決 700,000名原住民面臨與其他澳大利亞人相比的嚴重劣勢，原住民幾乎在所有經濟和社會指標中都處於墊底狀態，賠償基金還包括向受害者一次性支付 75,000澳元。

詳參教材p74



與我國國情分析比較

澳洲與台灣均有原住民族人口及原住民族政策

澳洲目前約有2,360萬居民，依據澳大利亞之國家報告，原住民族人口約占澳洲總人口之3%，台灣人口目前約有2,354萬人，依據行政院截至110年3月之統計資料，原住民族人口約占台灣總人口之2.45%。

詳參教材p74



與我國國情分析比較

澳洲與台灣均有原住民族人口及原住民族政策

我國於85年12月10日正式成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專責統籌規劃原住民事務。原住民族委員會負責我國原住民政策之釐訂及推展，並主管原住民族事務。由於澳洲係現行已發展國家中，**少數具原住民族人口且原住民政策推動較有成效者**，故澳大利亞國家報告中提及原住民族社會經濟之狀況、相關法制與政策實行，應可作為我國撰擬國家報告時之參考。

詳參教材p75



110年度 ICERD國家報告撰寫教育訓練

加拿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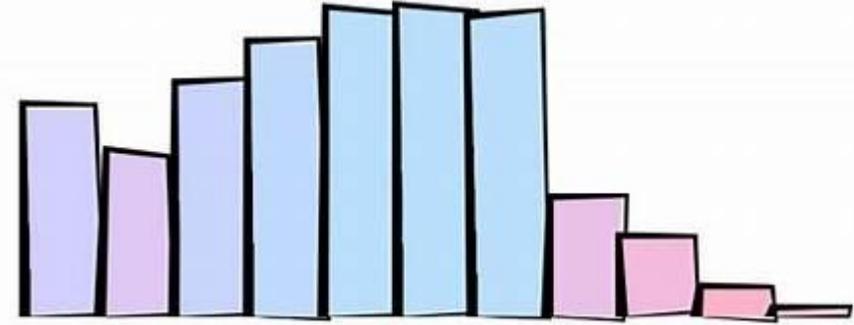


特色

- 加拿大的ICERD締約國報告係非以公約條文依序陳述，而是先按其政府針對不同種族議題所採取之措施為列點分述，而後並依其各省再行說明。
- 報告中多有篇幅說明加拿大政府為司法及培訓所為之措施，尤其係其於刑事司法系統中的種族歧視問題。



待改進事項



對「**人口族裔於加拿大構成的總和統計數**」仍有改進空間

加拿大國家報告多次缺少關於人口族裔統計數據，包括各族群、非裔加拿大人、原住民和非公民的經濟社會結構分類指標，亦同時缺少詳細數據和資料，以表少數群體在加拿大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情況，亦無法有效地評估少數群體在加拿大享有的公民權利、政治權利以及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實際情形。



待改進事項

針對「**描述少數群體的詞彙**」有改進空間

加拿大於締約國報告中，持續使用「**有色少數族裔**」以描述少數群體，惟此說法會抹煞了不同群體生活體驗的差異，應予修正。



待改進事項

對「**司法體系中的系統性種族歧視**」仍有改進空間

加拿大司法體系中，多有針對原住民和穆斯林以及非裔加拿大人等其他少數族裔產生不利影響，於上述內文與重大議題部分亦有提及並提供相關數據，且因社會經濟差異導致原住民和少數族群的監禁率相對較高，且於監獄中，原住民婦女高達二分之一曾被隔離，而原住民囚犯平均的隔離監禁時間最長。

詳參教材p78



待改進事項

針對「原住民轉性正義」仍有改進空間

如上述內文分析所載，加拿大目前最為嚴重且受到國際廣泛關注的種族問題應為過去長達近150年的原住民寄宿學校問題，然而加拿大政府於最近一次的2016年定期報告中針對此議題的篇幅相當少，包括全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僅有非常簡略的說明。



重大議題—加拿大原住民寄宿學校



詳參教材p78



重大議題—加拿大原住民寄宿學校

- 加拿大原住民人口大約近140萬，佔總人口的4%，主要由「第一名族」的印第安人佔六成、「梅蒂人」占三成、「因紐特人」則佔剩下約不到5%的比例
- 1870年代，加拿大政府推出一個「加拿大印地安人寄宿學校系統」，當時加拿大政府興建諸多寄宿學校，表面稱係以教育為目的，實則是以用來強制性地同化原住民。而到該寄宿學校的孩童，除了宗教信仰必須被剝奪，亦不能說母語，不能使用原住民姓名，以及必須割捨過去的習慣，類似於日本殖民時期的皇民化概念，只是手法更為殘忍。
詳參教材p78



重大議題—加拿大原住民寄宿學校

- 經歷過上述這些寄宿學校的悲慘遭遇的倖存者，其實目前僅正值壯年，這些倖存者與罹難者家屬希望獲得公平正義與真相，並要求政府促進此事件的轉型正義。
- 2008年加拿大前總理哈帕曾代表加拿大政府向原住民道歉，並宣布成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希望帶給倖存者和罹難者家屬真相以及相當的賠償。



重大議題—加拿大原住民寄宿學校

2011年，加拿大總理杜魯道誓言政府會執行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報告中建議的94項行動，但這項承諾並未兌現。位於多倫多第一民領導的研究中心耶落黑德研究所在2020年12月進行的調查發現，其中僅有8項得到全面實施。且對於布萊克斯托克而言，雖然加拿大的此種寄宿學校系統已結束，然而系統性的種族主義仍然普遍存在。



重大議題—加拿大原住民寄宿學校

- 依數據而觀，加拿大2016年進行的人口調查中顯示，第一民族因紐特族和梅蒂斯族的兒童僅佔加拿大所有15歲以下兒童的7.7%，但卻佔寄養兒童的52.2%，加拿大監獄中超過30%的囚犯是原住民，儘管原住民僅佔加拿大人口的5%。
- 加拿大國會於 2021 年 6 月通過法案，將 9 月 30 日設為「全國真相與和解日」，並定為法定假日，而今年是首個全國真相與和解日，全國各地都舉行活動緬懷在過去的原住民寄宿學校中死亡的兒童，撫慰寄宿學校的倖存者。

詳參教材p81



與我國國情分析比較

對於我國人口組成單純（不同族群），加拿大屬於多元移民社會，因此人口組成較為複雜，其有白種人、亞裔、非裔、阿拉伯裔、西班牙裔以及原住民族等等，且因政策持續開放移民，故相關移工、歸化等問題，在加拿大社會中，亦屬重要之議題。



與我國國情分析比較

- 我國對於原住民族權利、土地使用限制、文化保存與實踐民族融合之等相關議題，同屬推動ICERD工作之核心。
- 如何完成族群融合以及國家一體化，在維護傳統文化的過程中避免文化清洗，「加拿大印地安人寄宿學校系統」事件，值得引以為鑑。
- 而加拿大政府後續為倡導反歧視目標，陸續推動的「全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等相關政策，亦可作為我國日後修訂相關法規之參考。

詳參教材p81



與我國國情分析比較

- CERD指出加拿大政府仍運用「**有色人種**」於大量官方文件，恐有違反ICERD第1條第1款之內容之虞，並建議加拿大政府以「**可見少數族裔**」乙詞取代「有色人種」。
- 我國在現行中央及地方法規的用語中，亦不時有將「**原住民族**」等特定族群，與「**弱勢族群**」、「**少數族群**」等名詞並列之情形，恐有加深種族歧視與標籤化之嫌，目前亦已納入法規檢視檢討中。



與我國國情分析比較

- 加拿大作為兩性婚姻平權的先趨國家，在其國家報告中對於取得兩性平權的相關成就皆有所論述。
- 我國在2017年5月24日，司法院大法官頒布釋字第748號解釋號後，亦成為亞洲同性婚姻的領先國家，且歷來在兩性平權工作上，包含制定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內容皆可圈可點，



詳參教材P82



逐條檢視各條撰擬重點及各條各界關注議題進行介紹與討論

課程四： 我國ICERD首次國家報告架構介紹 講師：許原浩律師

Dentons Taiwan
初級合夥律師

許原浩律師



具有專業之公法實務經驗，並長期深耕國際人權、原住民族與種族平等重要議題。

→ 經歷

植根法律事務所實習律師
第一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中華人權協會會員
財團法人亞太 合研究院兼任助理研究員

→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士
法律專業：憲法、國際人權



如何撰寫國家報告



依據

法務部依據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23次委員會議「建立各個人權公約國家報告撰寫原則及國際審查機制」討論事項之決議，訂定「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俾利各該人權公約或其施行法之主管機關據以遵行，相關機關配合辦理。



(二) 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之協調準則

1. 共同核心文件

(1) 介紹報告國一般情況資料

A. 報告國之人口、經濟、社會和文化特色

B. 報告國之憲法、政治、法律結構

(以上應參照人口統計指標、社會經濟文化指標、政治制度指標、犯罪和司法指標提出數據與說明)

詳參教材P6



(二) 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之協調準則

1. 共同核心文件

(2) 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C. 接受國際人權標準之情況

D. 在國家層級保護人權之法律架構

E. 在國家層級增進人權之法律架構

F. 國家層級之報告程序

對人權條約機構之結論性意見所採取之後續行動

詳參教材P6



(二) 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之協調準則

1. 共同核心文件

(2) 關於非歧視與平等和有效救濟措施之資料

G. 其他人權相關資料

- a. 因經濟社會處境之不平等
- b. 保障各類弱勢群體之權益
- c. 其他平權具體措施
- d. 政府推廣各類相關教育方案與宣傳活動

詳參教材P6

A photograph of three business professionals (two men and one woman) smiling and looking at a laptop screen in an office setting. The image is overlaid with a semi-transparent blue filter. The text '條約專要文件' is centered over the image.

條約專要文件

A photograph of three business professionals in a meeting, overlaid with a blue tint. A man on the left is pointing at a laptop screen, a woman in the center is smiling, and a man on the right is looking at the screen. The text 'ICERD 第1條' is centered over the image.

ICERD 第1條



我國國家報告撰寫建議

國內法對種族歧視之定義及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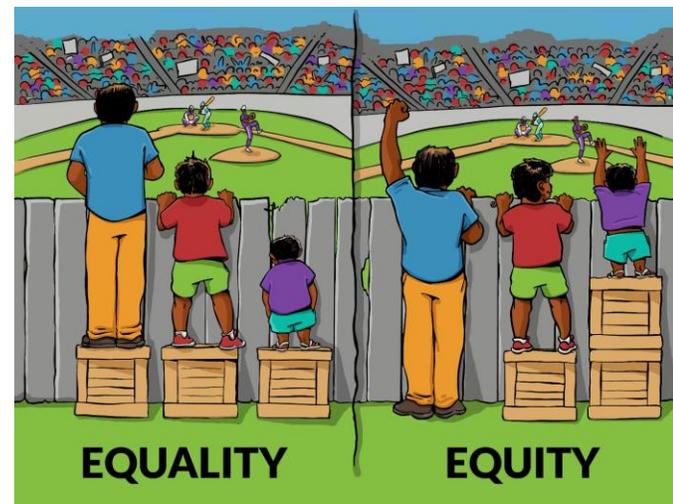
現行法規對種族歧視的定義是否包含了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或民族或族裔出身的歧視的資訊，是否有立法或採取適當措施避免種族歧視？(例如：憲法第5條及第7條、教育基本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就業服務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暨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國際刑事互助法、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法等) (相涉機關：司法院、法務部、教育部、原民會、內政部、勞動部、衛福部等)

詳參教材p13



我國國家報告撰寫建議

直接或間接形式的歧視的資訊



➤ 是否有法規定義了直接與間接歧視的差別以及內容？

(例如:釋字第649號、第760號解釋) (相涉機關: 司法院、法務部、教育部、原民會、內政部、勞動部、衛福部等)



我國國家報告撰寫建議

直接或間接形式的歧視的資訊

- 是否有機制檢視有無造成「**直接**」或「**間接**」歧視？（例如：法案影響評估、性別影響評估等等）
（相涉機關：**司法院、法務部、教育部、原民會、內政部、勞動部、衛福部**等）



我國國家報告撰寫建議

締約國對「公共生活」的理解



所謂「公共生活」係指除了以特定少數人為對象或純粹屬於個人自由的活動以外，包括國家和地方公共團體的活動以及所有以非特定多數人為對象的活動皆屬之。



我國國家報告撰寫建議

締約國對「公共生活」的理解

- 對於「公共生活」範圍內之種族歧視，是否有相關規範或救濟管道？如個人受到行政機關所為之不利益行政處分，如有任一禁止事由涉及歧視者，是否可循司法途徑尋求權利的回復？（相涉機關：**法務部**）
- 在就業領域，如果雇主被發現有歧視性的招聘做法，主管機關是
否有管制或懲處之方式？（相涉機關：**勞動部**）



我國國家報告撰寫建議

締約國對「公共生活」的理解

- 政府機關就臨時人員進用所需之資格條件，是否已確保應徵人員不會因其籍貫地、出生地或原屬國等因素而受到歧視（如就業服務法第5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臨時人員管理要點第6條）？如無，後續是否有具體之修法計畫？（相涉機關：勞動部、農委會）



我國國家報告撰寫建議

為消除歧視所採取的法律

- 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時，如發現廠商有歧視特定種族或族群，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處罰機制，是否已涵蓋所有可能受歧視之種族、族群及對象？（例如：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4款）
- 對種族歧視的定義是否列入所有直接或間接歧視的資訊？又現行法條用語是否涉及對特定族群標籤化之疑慮？如有，是否後續會研擬修法？（相涉機關：各部會）



我國國家報告撰寫建議

為消除歧視所採取的法律

- 政府機關就補助或推廣之相關作業辦法，對種族歧視的定義是否列入所有直接或間接歧視的資訊？（相涉機關：**各部會**）
- 政府機關就有線電視頻道之規劃與整體管理，是否已制訂完善法規，以確保對各類型節目之審查，均能不偏袒特定國家、種族及社群？對種族歧視的定義是否列入所有直接或間接歧視的資訊？如無，是否後續有具體之修法計畫？（相涉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我國國家報告撰寫建議

基於公民與非公民身分-健康權



- 外籍人士或大陸地區人民符合全民健保之投保資格，是否即可參加健保？現行外籍人士自受雇日起即得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例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
- 惟政府機關尚未開放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以僱員身份投保，陸生以停留簽證來臺亦無法參加健保，是否涉及基於公民與非公民身分之差別待遇？（相涉機關：勞動部、衛福部、陸委會）



我國國家報告撰寫建議

基於公民與非公民身分-撫卹權

- 現行法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即喪失撫卹權，相關規定是否具有正當性及必要性，請說明之。(例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軍人撫卹條例)(相涉機關:銓敘部、國防部)



我國國家報告撰寫建議

基於公民與非公民身分-參與工會權



- 現行法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無法參加農會、漁會，相關規定是否具有正當性及必要性，請說明之。(例如:農會法、漁會法)(相涉機關:農委會)



我國國家報告撰寫建議

基於公民與非公民身分-土地使用權利



- 現行土地法有針對外國人使用土地定有一定之限制，相關規定是
否具有正當性及必要性，請說明之。
(例如:土地法)(相涉機關:內政部地政司)



我國國家報告撰寫建議

是否採取積極平權措施，促進不同種族、族群間實質平等

- 現行法制或規劃中之措施，是否有對不同種族、族群提供積極平權措施，以促進實質平等？（如：公務人員考試，如因應特殊性質機關需要或對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保護，得另舉辦特種考試（例如：**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

（相涉機關：**各部會**）

A photograph of three business professionals (two men and one woman) smiling and working together at a desk. They are looking at a laptop and some documents. The image is overlaid with a dark blue semi-transparent filter. The text 'ICERD 第2條' is centered in white.

ICERD 第2條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禁止種族歧視的一般性措施



請說明我國平等法（草案）進程？(相涉機關：**法務部**)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禁止種族歧視的一般性措施

是否使特定種族、族群參與制定影響其權利之相關政策法規？如政府與原住民族間自治權限發生爭議時，原住民族基本法第6條規定由總統府召開協商會議決定之，但有關總統府召開協商會議之相關程序為何，法條並無明文規定，是否能保障少數民族之權利？如否，是否後續會研擬修法？（相涉機關：原民會、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其他各部會）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立法保障措施

是否立法尊重、保障特定種族、族群傳統文化以及傳統資源分配？如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就有關原住民族所應享有之資源分配部分，僅限於土地資源分配，但部分原住民族的需求為海洋資源的保障，法條卻未一併保障，是否已完整保障原住民族之權利？如否，是否後續會研擬修法？(相涉機關：**原委會、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各機關**)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確保政治職位種族代表公平的法律

-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8條規定縣政府應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或專人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專責單位之首長應具有原住民族身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9條規定縣政府應設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專責單位
- 但該法規未就專責單位中之原住民族比例進行相關規定，是否會影響政策執行成效？如有，是否後續會研擬修法？(相涉機關：原委會、客委會、內政部、文化部、教育部、各部會)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立法禁止任何人、任何群體或組織的種族歧視行為

現行或規劃中之法規涉及禁止種族歧視行為者。如：入出國及移民法、就業服務法等等（相涉機關：勞動部、內政部、教育部、通傳會、文化部、各部會）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審查足以造成種族歧視的法律和命令

- 目前針對國內相關法制有無違反《ICERD》**法規檢視情形及後續**作為？（相涉機關：**內政部、其他各部會**）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對抗種族歧視及促進種族相互理解的非政府組織和機構

政府相關獎補助措施有無針對對抗對抗種族歧視及促進種族相互理解的非政府組織和機構（相涉機關：原民會、客委會、文化部、內政部、教育部、性平處、其他各部會）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按照《巴黎原則》創立的國家人權機構或者其他有關機構是否得到授權打擊種族歧視的資訊？

- 我國國家人權機構或者其他有關打擊種族歧視的機關？（相涉機關：**監察院、內政部、勞動部、教育部、文化部等**）
- 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等保障原住民族之政策措施，**但未就維護、輔導、回復名稱等之具體程序進行規定**，是否能完整保障原住民族之權利？如否，是否後續會研擬修法？（相涉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詳參教材p18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法律或特別措施保障少數種族、族群之地位

政府機關是否能維繫我國各族群主體性與生存之實質平等、發展，並透過相關法制或特別措施提高少數族群之地位？是否立法或採取必要措施以尊重少數種族、族群、個人之傳統習慣？（如原住民族基本法第4條及第29條、客家基本法第7條）（相涉機關：**客委會、原委會、文化部、內政部**）



ICERD 第3條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以地域區分權利保障

本條內容主要在於避免種族隔離之發生，是以，如以特定種族、族群作為分類標準，以地域區分其權利之保障，將有導致適用法律之後發生種族隔離結果之虞。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以地域區分權利保障

- 我國特定種族、族群是否因地域不同而有權利受限制，或者其享有之優惠性措施是否因地域有所不同？如有，請提出相關數據說明其正當性及必要性。

(例如: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4條) (相涉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種族、族群是否因優惠性措施之不同，導致產生人口分布之差異？請提出相關數據說明之。(相涉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居住權

- 是否有針對不同種族、族群之居住權、住宅權予以限制或優惠？
相關措施是否有造成特定種族、族群居住地貧民窟化之可能？
(例如:住宅法第4條) (相涉機關:內政部)
- 如有，請提出數據說明近年來申請社會住宅之總人數，原住民族占比為何？以及其正當性及必要性，是否有造成種族隔離之虞？
(相涉機關:內政部)



ICERD 第4條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防止懲治殘害特定群體

- 政府是否訂定法規防止及懲治殘害特定種族、族群？如有，請說明相關條文之立法目的、立法背景與簡介條文內容（例如：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相涉機關：法務部）
- 請說明殘害人群治罪條例之適用狀況？近年來是否有發生相關案件？是否有案例可以說明？若無，近年來針對特定種族或族群之重大仇恨、犯罪議題為何？（相涉機關：法務部）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禁止散布種族仇恨訊息



- 針對廣播、電視節目內容如有涉及種族歧視行為者，有何具體防止或懲處措施？，或者是否有要求促進多元種族、族群平等之內容？是否有將存在種族歧視內容與否作為核准營運之評鑑標準？
(相涉機關：通訊傳播委員會)
- 請說明近年來是否有發生散布種族歧視之事件？或重要議題？請說明近年來是否有頻道業者因為散布種族歧視而遭主管機關裁罰或不予核准之案件？ (相涉機關：通訊傳播委員會)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禁止種族仇恨之集會遊行

- 針對文化、社團、集會遊行等活動，如有涉及種族歧視行為者，有何預防、勸導或制裁措施？（例如：集會遊行法第11條）（相涉機關：**文化部、內政部、其他各部會**）
- 近年來是否有發生以種族歧視、種族仇恨、種族優越為目的之集會遊行？如果合法之集會遊行過程中發生散布種族歧視之行為，主管機關如何防止？是否有懲處之規範？（相涉機關：**內政部**）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禁止種族仇恨之組織

- 政府是否有立法禁止成立以種族歧視、種族仇恨、種族優越為目的之人民團體？（例如：人民團體法、法院辦理社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相涉機關：內政部）
- 如合法成立之人民團體進行種族歧視、種族仇恨、種族優越之行為或散布相關訊息，是否有相關之懲處規範？（相涉機關：內政部）
- 近年來是否人民團體因進行種族歧視、種族仇恨、種族優越之行為或散布相關訊息而遭裁罰或不予核准之案例，請提出相關數據以及案例說明之。（相涉機關：內政部）

詳參教材p22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基於種族歧視動機犯罪加重其刑之規定

-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撰寫過程中曾提出，針對移工之圍毆、勒索、搶劫等行為，往往伴隨種族歧視動機，惟刑事規範欠缺基於種族歧視動機加重其刑之規定，檢察官亦無從加重求刑，日後是否有修法之規劃？（相涉機關：**法務部**）
- 如有，相關期程為何？內容為何？（相涉機關：**法務部**）

A photograph of three business professionals in a meeting, overlaid with a dark blue semi-transparent filter. The image shows a man on the left, a woman in the center with glasses, and a man on the right, all smiling and looking at a laptop. The text 'ICERD 第5條' is centered over the image.

ICERD 第5條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訴訟權-訴訟程序的特別保障

- 政府是否有採取措施或立法以確保不同種族在法庭或司法裁判機關中的平等？若有的話，具體有哪些立法或措施（例如：**憲法第7條、刑事訴訟法第31條**等）？是否有效地執行？（相涉機關：**法務部**）
- 請提出具體數據說明相關優惠措施實施狀況如何？如原住民在訴訟案件中申請法律扶助、經審判長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之比例為何？（相涉機關：**司法院、法務部**）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訴訟權-法律扶助

- 部分種族、族群因為經濟弱勢無法委請訴訟代理人，導致訴訟過程中無法達到武器平等。政府是否有訂定相關法規，促進實質之訴訟權平等？(例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法律扶助法)(相涉機關：法務部、司法院)
- 請按不同種族所獲得的措施或立法保障依序列出並詳加敘述，亦提供在還未有該措施或立法前，以及實施後，實際的改善數據，並說明實際的執行情況與其效果。(例如：法律扶助法對原住民的特別保障) (相涉機關：司法院)

詳參教材p27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訴訟權-司法通譯制度

- 政府是否有於各級法院設置合乎比例的通譯人數，以保障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請提供相關數據，如近年來各級法院、檢察署，當事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為外籍人士、新住民、原住民族之案件數量，以及通譯人數、院內通譯使用之比例等，以及相關執行情況。（相涉機關：**司法院、法務部**）
- 各地方警察局是否設置通譯，以保障外籍人士、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者司法權益？若有，各地方警局及通譯比例為何？若無，解決方式為何？通譯之費用為何？（相涉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詳參教材p27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訴訟權-司法通譯制度

- 針對部分國家移工教育程度不一，例如：漁業常用的中爪哇語。又如政府機關經常直接認定菲律賓人必曉英語，惟諸多菲律賓移工僅諳其地方母語，目前的通譯常無法滿足此一需求。（相涉機關：**司法院、勞動部、農委會漁業署、內政部**）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反恐措施

- 是否確保任何反恐措施在目的和效果方面都不因種族、膚色、世系或民族或族裔出身而造成歧視，個人不遭受種族或族裔貌相或偏見的影響？
- 如有，請提出相關數據如近年來因違反反恐相關法規命令而遭行政處分之案件總數及其國籍分布等，以說明執行成效或簡介相關措施。(例如:國家情報工作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相涉機關: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難民庇護

- 我國難民法訂定進度如何？（相涉機關：內政部移民署）
- 針對中國大陸人士及港澳人士之庇護制度？（相涉機關：陸委會、內政部移民署）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人身安全權

- 是否立法或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員警對不同種族、族群非法動用武力，特別是在逮捕和拘留時？(例如：警察職權行使法)(相涉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 是否立法或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外國人不被送回或遣返到他們可能遭受嚴重人權侵犯、包括酷刑和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的國家或領土？如有，請提出近年來遣返案件總數及相關背景說明執行成效。(相涉機關：內政部移民署、農業委員會)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立法及政策制定參與權

- 不同種族、族群(如原住民族、新住民、外國人)是否都能夠參與影響到他們的政策的制定和執行?(相涉機關:各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勞動部、教育部、文化部)
- 是否採取必要措施提高相關種族、族群積極參與公共和政治, 並消除這種參與的障礙?(相涉機關:各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勞動部、教育部、文化部)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選舉權-各種族、族群的平等

- 政府是否有立法或政策確保不同種族皆享有平等的政治權利？尤其在投票權、選舉與競選的權利、參加政府以及任何等級之公務與服公務之權利。而具體有哪些立法或政策以確保上述權利？而在該立法或政策實施後，具體有哪些改變？（相涉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不同族群是否有當選名額之保障？是否有不同選制的設計？（例如：**原住民族立法委員選舉制度**）（相涉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 政府是否有立法或政策確保不同種族皆享有平等的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具體有哪些立法或政策以確保上述權利？是否兼顧形式平等與實質平等？亦請提供中央及各地方行政單位、機關近年不同種族的比例及數據。（相涉機關：**考試院**）
- 不同種族、族群是否適用不同之規定？是否有影響其相關權利？正當性及必要性為何？（例如：**國籍法第10條**、**司法院大法官第618號解釋**）（相涉機關：**內政部**、**考試院**）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出入境自由之權

- 政府對於外國人（不同國籍人士）與大陸地區人民進出我國國境之管制規定是否有不同？（相涉機關：**外交部、陸委會、內政部**）
- 如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為何？請提出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近年來受刑事判決、起訴、緩起訴之總數、申請入臺總數等等相關數據說明之。（例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大法官解釋第497號**）（相涉機關：**內政部**）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取得國籍之權-歸化

- 政府對於外國人取得我國國籍之程序為何？不同國籍人士取得我國國籍之規定是否有不同？如有，是否具有正當性及必要性？(相涉機關:內政部戶政司)
- 請提供(1)為確保非公民在獲得國籍方面不受歧視而採取的措施(2)長期或永久居民在我國的具體情況 (3) 為減少無國籍狀況而採取的行動(4)在獲得國籍方面，對本國公民的外國配偶（女性和男性）是否採用不同的待遇標準。(相涉機關: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移民署)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取得國籍之權-歸化

- 請說明外國人（不同國籍）、大陸地區人民取得我國國籍之方式有無不同，如有，說明其正當性及必要性，並提出近年來外國人（不同國籍）及大陸地區人民取得我國國籍總數及比例說明之。
（例如：國籍法；相涉機關：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移民署、大陸委員會）
- 請說明非本國籍無依兒少相關權益，如國籍之取得、福利服務、就醫、就學等事宜？（相涉機關：內政部戶政司、移民署、衛福部、教育部）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取得國籍之權-跨國婚姻



- 政府對於我國人民與他國（含大陸地區）人民結婚後，取得國籍權利之方式及程序是否有不同？如有，其正當性及必要性為何？並提出近年來外籍配偶原籍國相關統計數據。（相涉機關：**內政部**）
- 有關跨國婚姻真偽之辯識，何以針對特定國家之外籍配偶境外面談部分，何以有不同之程序，請說明之。（相涉機關：**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工作權及就業權-原住民族

- 政府針對原住民族就業是否提供保障？若有的話，其立法或政策為何？而受該立法及政策保障的原住民族比例為多少？若是有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等違反規定或不符聘用比例，是否會遭受懲處？（相涉機關：**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 對於雇主有歧視情形政府是否會給予懲處？以及是否有為受歧視的原住民族提供相應的輔導或救濟管道？是否有效地執行？請描述具體的執行情況和效果。（相涉機關：**勞動部**）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工作權及就業權-原住民族

- 政府對於原住民族報考國家考試，是否有提供優待或補助？若有的話，申請的標準為何？受其優待或補助的原住民族比例為多少？
(相涉機關：**考試院**)
- 政府對於原住民族通過技術檢定或證照等，是否有提供補助或獎勵金？若有的話，申請的標準為何？獎勵金為多少？受其補助或獎勵金的原住民族比例為多少？ (相涉機關：**內政部**)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工作權及就業權-新住民

- 政府針對新住民就業是否提供保障？若有的話，其立法或政策為何？而受該立法及政策保障的新住民比例為多少？若無的話，是否後續會研擬進行？（相涉機關：勞動部）
- 政府對於新住民通過技術檢定或證照等，是否有提供補助或獎勵金？若有的話，申請的標準為何？獎勵金為多少？受其補助或獎勵金的新住民比例為多少？（相涉機關：內政部）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工作權及就業權-新住民

- 對於僱主歧視新住民的情形，政府是否會給予懲處？是否有為受歧視的新住民提供相應的輔導或救濟管道？是否有效地執行？請描述具體的執行情況和效果。（相涉機關：勞動部）
- 政府對於僱用新住民的僱主是否有獎勵津貼，鼓勵僱主進用新住民，以保障新住民的就業權利？若有的話，申請津貼的標準為何？因其獎勵津貼而被僱用的新住民人數為多少？請提供相關數據以及詳述實際情況。（相涉機關：勞動部）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工作權及就業權-新住民



- 政府是否為新住民提供職業訓練，提升新住民於我國的就業職能，以保障新住民的就業權利？若有的話，職業訓練的項目為何？如何申請？受該職業訓練的新住民人數有多少？請提供相關數據以及詳述實際情況。（相涉機關：勞動部）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工作權-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

- 是否因外國人原籍國之不同或工作內容不同而對工作簽證之核准有不同規範?如有其正當性及必要性為何? (相涉機關:外交部)
- 政府是否有特別制定法規保障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工作權利?若是有雇主違反相關規定是否會遭到懲處? 以及是否有提供相應的輔導或救濟管道? 是否有效地執行? 請描述具體的執行情況和效果。(相涉機關:內政部、勞動部)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工作權-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

- 請說明在某些職業或活動以及在失業率中是否比例過高或過低。以及政府在保障工作權方面防止種族歧視而採取的措施為何？(相涉機關:內政部、勞動部)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教育權-原住民族

- 政府針對原住民族學生就學是否有提供獎學金或助學金？其申請標準為何？領取之原住民族學生比例為多少？請詳加敘述實際的執行情況以及執行效果。（相涉機關：教育部）
- 政府針對原住民族學生是否有提供升學優待？其優待為何？優待標準為何？受該升學優待之原住民族學生比例為多少？請詳加敘述實際的執行情況以及執行效果。（相涉機關：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教育權-新住民

- 政府針對新住民學生就學是否有提供獎學金或助學金？請詳加敘述實際的執行情況以及執行效果。（相涉機關：教育部）
- 政府針對新住民學生是否有提供升學優待？請詳加敘述實際的執行情況以及執行效果。（相涉機關：教育部）
- 政府是否有提供新住民母語課程之教學？以及銜轉教育課程？
（相涉機關：教育部）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教育權-特定族群幼童托教補助



- 政府是否為原住民族、新住民、外籍人士提供幼童托教補助或優惠政策？請詳加敘述實際的執行情況以及執行效果。（相涉機關：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 如有，是否有排富條款？（相涉機關：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住宅權

- 政府是否有針對原住民族、新住民、外籍人士或特定群體提供**優惠住房政策**? (相涉機關:**內政部**)
- 請說明我國住宅政策是否有針對**不同種族、族群實施優惠措施**? 如有, 其立法目的為何? 實際執行成效為何? 該群體申請優惠住房政策比例為何? (例如: **住宅法第4條**) (相涉機關:**內政部**)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私人干預ICERD第5條之權利之處置方式

- 政府是否有立法或採取適當措施避免私人的行為，影響到特定種族、族群對ICERD第5條所列舉權利的行使？
- 如有，請提出相關數據說明執行成效或簡介相關措施。(相涉機關：**內政部、經濟部**)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組織與加入工會的權利

- 請說明外國人是否有組建和參加工會的權利，其參與程度或團體中地位受到何種限制？(例如：農會法、漁會法、工業團體法)(相涉機關：農業委員會、內政部)
- 特定種族、族群在某些職業中比例是否過高，他們組織與加入工會的權利是否受到限制。(例如：農會法、漁會法、工業團體法)(相涉機關：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勞動部)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獲得公共衛生、醫療保健、社會保障和社會服務的權利

- 不同種族、族群對保健和社會服務可能有不同的需求，請提出相關數據說明各種族、族群間重點需求之權利為何？以及其具體的差異。(相涉機關:衛生福利部)
- 另請說明政府為確保平等提供這些服務而採取之措施為何，以及執行成效。(相涉機關:衛生福利部)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受教育和培訓的權利

- 請說明國內各種族、族群間(如原住民族、客家、新住民、外國人)之教育程度，以及各級學校所使用以及講授的語言為何?(相涉機關:教育部)
- 另請描述政府在受教育和培訓權利方面防止種族歧視而採取之措施。(相涉機關:教育部)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平等參與文化活動的權利

- 請說明是否有立法或採取必要措施，(1)保護文化多樣性的同時促進人人不受歧視地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 (2) 鼓勵各種族、族群開展創造性活動，保護和發展自己文化的能力而採取的措施 (3) 鼓勵各種族、族群接收媒體，包括報紙、電視和電臺節目，並建立自己的媒體而採取的措施 (4) 在競技體育中防止種族仇恨和偏見而採取的措施 (5) 保障國內少數語言、原住民語言和其他語言在法規與媒體的地位。(相涉機關: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進入服務場所的權利

- 是否有立法或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各種族、族群在進入為普通大眾所設的場所或服務，如交通、旅館、餐館、咖啡館、舞廳、電影院、劇場和公園等。(相涉機關: 交通部、文化部、內政部營建署)
- 如有，請簡介法規內容，並提出相關數據說明執行成效。(相涉機關: 交通部、文化部、內政部營建署)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其他類似於ICERD第5條之權利保障

ICERD第5條所列舉的權利、自由並非全部的權利和自由。政府應保障所有種族、族群平等享受第5條所列舉的權利和自由以及任何類似的權利。這種保護可採取不同的方式，不管是利用公共機構，還是通過私人機構的活動。請說明政府是否有針對與ICERD第5條列舉的相類似權利提出相關保障措施？(相涉機關：**內政部、勞動部、教育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ICERD 第6條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司法、行政機關界定的種族歧視案件

- 請提出法院和行政機關對ICERD第1條界定的種族歧視案件認定以及相關司法判決和行政裁罰。(相涉機關: **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移民署**)
- 請說明在種族歧視案件中，國內普遍認為適當的賠償和補償形式。(相涉機關: **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移民署**)
- 請說明在涉及種族歧視的案件中刑事訴訟的舉證責任。(相涉機關: **司法院、法務部**)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消弭種族歧視的相關措施

- 是否針對各種族、族群受種族歧視時 (1) 讓受害者充分了解自身權利； (2) 讓受害者不用擔心社會責難或報復； (3) 讓資源有限的受害者不用擔心司法程序的費用和複雜性； (4) 讓受害者對員警和執法機關保持信任； (5) 讓執法機關對出自種族犯罪動機的行為有充分的警惕。(相涉機關：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 如有，請簡介相關措施或提出相關數據以說明執行成效。(相涉機關：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種族歧視的個人申訴

- 是否受理有關種族歧視的個人申訴？(相涉機關：監察院、內政部移民署)
- 如有，請簡介相關措施或提出相關數據以說明執行成效。(相涉機關：監察院、內政部移民署)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一般性種族歧視救濟途徑

- 政府是否有立法或措施提供種族歧視受害者補救措施的法律途徑？
有哪些具體的補救形式？請描述具體的執行情況和效果。（例如：
請說明是否有制定反歧視專法或促進平等法之規劃以及相關內容）
（相涉機關：**法務部**）
- 若是有民眾認為特定立法對於其種族有種族歧視之虞，是否有管道可以申請司法審查？是否針對該立法對特定種族所造成的損害有補救機制？請描述具體的執行情況和效果。（相涉機關：**法務部**）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一般性種族歧視救濟途徑

- 現行法中，種族歧視的申訴（例如：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2條），於主管機關駁回或不受理申訴後，是否有繼續救濟之途徑？其構成要件「權利受不法侵害」與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有何不同？（相涉機關：移民署）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就業歧視

- 針對於就業中遭受種族歧視受害者是否給予專門的補救措施？是否有具體的立法或措施以解決就業中的歧視問題？而若有雇主違反上述規定，是否會遭到懲處？請描述具體的執行情況和效果。
(相涉機關：勞動部)
- 求職者若是認為自己遭受到歧視，是否有管道可以尋求救濟或說明？請描述具體的執行情況和效果。(相涉機關：勞動部)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移工權益

- 政府對於移工是否有平等地保障或措施？是否有廠住分離的規定？
(相涉機關：勞動部)
- 簽證之發放是否因工作類型而有差別待遇？（例如：藍領與白領移工的換發簽證）其正當性及必要性為何？請具體描述。（相涉機關：外交部、勞動部、內政部）
- 我國遠洋漁業發達，政府是否有採取相關措施避免海上移工遭受種族歧視或不法侵害？是否有救濟之管道？如有，請提出相關內容及詳細數據說明執行成效。（相涉機關：勞動部、農委會）

詳參教材p36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移工權益

- 海上移工是否得投保勞工保險、健康保險等相關社會保險？政府是否採取適當措施避免雇主發生違法漏報之情事？如加強裁罰或查核。如有，請提出相關內容及詳細數據說明執行成效。（相涉機關：衛生福利部、勞動部）
- 移工與我國勞工適用之法規、待遇保障有何不同？請具體列舉相關法規及立法目的說明其必要性與正當性。（例如：家事服務法）（相涉機關：勞動部）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外來人口違法之處置及照護

- 無證勞工遭受人口販運而成為被害人時，政府如何處置？是否備有通譯或是傳譯協助被害人，請概述執行方法並提出數據說明執行成效。（相涉機關：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
- 政府是否採取適當措施尊重受收容人之文化，並保障其基本權利免遭種族歧視及不法侵害？請概述相關措施內容及執行成效。（相涉機關：內政部移民署）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房屋租賃歧視

- 政府是否針對房屋租賃中受到種族歧視的受害者提供補救措施？
(相涉機關：內政部地政司)
- 若有房東或房仲涉及種族歧視，是否會遭到懲處？如罰款、吊銷執照或註冊等。請描述具體的執行情況和效果。
(相涉機關：內政部地政司)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各級學校的歧視

- 學校如有種族歧視發生，是否有救濟管道？（例如：學生於在校園中遭受性騷擾時，可以透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進行處置，如為種族歧視，是否也有類似的管道可以申訴？）（相涉機關：**教育部**）
- 請說明各級學校外籍生（含大陸籍）總人數、國籍比例，以及原住民族、新住民佔總全體學生人數比例等相關數據說明校園種族及族群現況。（相涉機關：**教育部**）

A photograph of three business professionals in a meeting, overlaid with a blue tint. A man on the left is pointing at a laptop screen, a woman in the center is smiling, and a man on the right is looking at the screen. The text 'ICERD 第7條' is centered over the image.

ICERD 第7條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教育和教學

- 請說明在教育和教學領域，為消除造成種族歧視而採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包括關於教育制度的一般性資訊。(相涉機關:教育部)
- 是否有在學校課程以及教師和其他專業人員的培訓課程中，加入有助於宣傳人權問題的科目和主題?是否將「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和「ICERD」的宗旨和原則列入教學中。(相涉機關:教育部)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教育和教學

- 是否審查教科書中所有的用語，避免有對特定種族、族群有偏見或貶低的形象、標籤化的名稱或見解。是否有針對廠商進行審核？並有禁止不良廠商之相關規範。(相涉機關:教育部)
- 是否在教科書中，列入關於各種族、族群的歷史和文化，包括使用各種族、族群所說的語言播送相關節目。(相涉機關:教育部)
- 是否提供教育人員進一步培訓，確保他們在履行職責時尊重並保護人的尊嚴，不分種族、膚色、民族或族裔出身。(相涉機關:教育部)

詳參教材p39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教育和教學

- 政府對於各級學校的課程中涵蓋尊重不同種族、族群和文化等是否有相應規範？是否在公民教育中包含多種族主義和強調種族和諧的重要性？並給予學生了解不同種族文化的教育？具體的規範和內容有哪些？如在各級的學校以及科目訂定的有哪些？請具體描述。（相涉機關：**教育部**）
- 針對不同種族、族群之原屬文化是否有不同課程設計？課程內容為何？(例如：**新住民母語課程、銜轉教育**)(相涉機關：**教育部**)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執法人員的反歧視教育

- 是否定期針對執法人員提供反歧視教育課程？尤其在執法時對不同種族應平等對待、不可執法過當等。（相涉機關：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海洋委員會）
- 具體的職權教育有哪些？亦請提供相關數據，如參與學員數量等。（相涉機關：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海洋委員會）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一般性反歧視教育訓練、推廣宣導

- 是否定期辦理一般性反歧視教育訓練，如有，請說明舉辦方式、執行成效、訓練對象？(相涉機關：各部會)
- 是否不定時推出反歧視、促進平等廣告宣傳，如有，請說明宣導方式、執行成效？(相涉機關：各部會)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文化政策

- 是否推廣各種族、族群發展其民族文化和傳統？(相涉機關: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內政部)
- 如有，請簡介政府的積極政策，如在藝術創造領域（電影、文學、繪畫等），並請就各法規內容立法背景、立法目的、執行成效等提出相關數據說明之。(相涉機關: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內政部)
- 另請說明我國目前採取和執行的語言政策為何？(相涉機關:文化、部)

詳參教材p40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文化方面相關作為

- 是否採取有效措施來消除種族歧視與偏見，並促進國家間及種族、族群間的諒解？(例如：文化基本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相涉機關：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 如有，請就各法規內容立法背景、立法目的、執行成效等提出相關數據說明之。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多元文化之教師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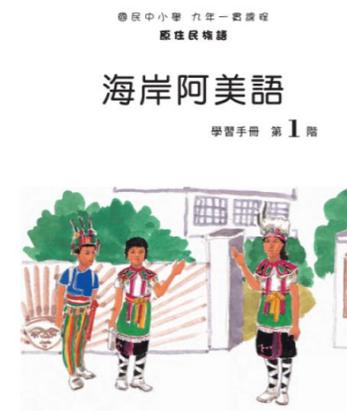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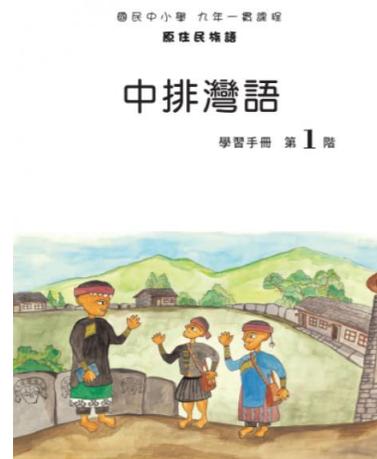
- 政府是否有提供**特定群體母語或原文化之教師培訓課程**？其中涵蓋的內容有哪些？請提供相關數據，如培訓課程數、參與的學校以及教師人數等。（相涉機關：**教育部**）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文化方面相關作為

- 另請說明我國目前採取和執行的語言政策為何？(相涉機關:文化
部)



詳參教材p40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新聞政策

- 請說明政府是否(1) 促使所有媒體的專業人員避免種族歧視以及避免將涉及各種族、族群個別成員的事件報導成使整個群體受到責備的事件(2) 鼓勵媒體通過媒體組織的行為守則採取自我監督的方法，避免種族歧視語言(3)展開教育宣傳，使公眾尊重所有群體的人權和文化特性。相關具體措施為何?執行成效為何?。(相涉機關:通訊傳播委員會)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新聞政策

- 是否立法或採取適當措施，使媒體在傳播資訊時得以消除種族歧視的偏見？(相涉機關:通訊傳播委員會)
- 請提出相關數據說明我國對於大眾新聞媒體在普及人權知識和傳播人權價值所發揮的作用。(相涉機關:通訊傳播委員會)





綜合演練、實作課程及滿意度調查

課程五：實作演練

Thank You for Listening!



主辦單位 內政部移民署
承辦單位 東吳大學